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ST恒宇

公告编号：2025-024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琉滨先生、王舒公先生、郭小冬先生、靳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永丽女士、刘锋建先生、姬淑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永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姬淑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刘永丽女士、刘锋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琉滨简历

吴琉滨，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第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开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于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恒宇信通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琉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15,0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吴琉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舒公简历

王舒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多伦多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任监事；2018年2月至今于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舒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与公司股东饶丹妮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舒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靳宇鹏简历

靳宇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英伟达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础技术部任部长；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恒宇有限历任研发部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靳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靳宇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郭小冬简历

郭小冬，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生产助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质量部长；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小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郭小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永丽简历

刘永丽，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获博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郑州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处任会计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任讲师；2016年5月至今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

截至目前，刘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刘锋建简历

刘锋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5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师、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优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锋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姬淑艳简历

姬淑艳，女，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姬淑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